

# 話語的職事與為着神的經綸之神的分賜

(週六一晚上聚會)

## 第六篇

### 約翰職事中之三一神的分賜

讀經：約一1，十四7~21，23，三34，十六13~15，約壹二27，三9，啓二一9~10，二二13

壹 約翰著作的主題是：整個宇宙的實際、中心和內容，就是三一神要把祂自己分賜到祂的選民裏面，作他們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，使他們都成為神聖的，完滿的彰顯祂，直到永遠；這也該是我們的實際、中心和內容。

貳 約翰的著作揭示，在神聖的行動裏以及在我們的經歷裏，神聖的三一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：

- 一 約翰十四章六節說，『我就是道路、實際、生命；若不藉着我，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；』我們若要達到父這標的，必須藉着那是道路的子纔能達到。
- 二 七至十四節給我們看見，父化身子裏，顯於信徒中間一子在信徒中間，乃是父的化身；在這些經文裏，主給我們看見，祂在父裏面，父也在祂裏面；子與父原是一；祂們是互相內住的。
- 三 十五至二十節繼續給我們看見，子實化為那靈，住在信徒裏面—那靈是子的實化，住在信徒裏面。
- 四 父是標的，子是化身，那靈乃是實化，這三者都在我們這些容器裏面；標的、化身、和實化乃是在我們這些瓦器裏面超越的寶貝—林後四7。
- 五 約翰十四章二十一節和二十三節給我們看見，子向愛祂的人顯現，以及父與子同來，同愛子的人安排住處：
  - 1 父這標的是在耶穌這化身裏，這化身乃是在那靈作祂的實化裏，而這實化就是如今住在我們眾人裏面的那靈；但我們需要問，我們是否每日甚至每時享受主耶穌向我們的顯現。
  - 2 我們可能失去主向我們的顯現，但這並不是說我們失去了住在我們裏面的那靈；那靈是一直住在信徒裏面的。
  - 3 那些相信自己可能失去救恩的人，事實上乃是相信『升降電梯式的救恩』；當『電梯』上升時，他們得救了；當『電梯』下降時，他們就不得救了。
  - 4 但我們的救恩不是升降的電梯，乃是我們絕不能從其上被挪去的『樓梯』；我們雖然已在這樓梯上，我們仍要享受這樓梯最高部分的福分。
  - 5 我們要在『頂層』，不要在『地下室』；這就是為甚麼我們需要愛主耶穌，並

且說，『主耶穌，我愛你；』當我們愛祂時，我們就被帶到頂層，然後我們就看見諸天之上的一切—林前二9~10，西三1~2。

- 6 當我們愛祂的時候，不僅祂的靈住在我們裏面，祂自己也要親自向我們顯現；這意思是說，當我們與所愛的那一位交通時，我們有祂的同在。
- 7 如果我們愛耶穌，耶穌就愛我們，父也愛我們；當子親自向我們顯現時，父就與祂同來，同我們安排住處，與我們同住—約十四21，23。
- 8 我們需要更多被帶到子向我們的顯現裏，有父與子同我們安排住處；我們需要藉着愛主，而在主救恩的樓梯上往上去。
- 9 然後主會親自向我們顯現，父與子會同我們安排住處，作我們的享受。

六 神聖三一向着信徒的神聖傳輸，啓示於約翰十六章十三至十五節：

- 1 這個傳輸就像電流的傳輸；當電的開關接上時，就有了電流，就是電的流動，那個流動就是傳輸—參羅八2，帖前五16~20。
- 2 第一，凡父所有的，都是子的一約十六15上。
- 3 第二，凡子所有的，都由那靈領受—14節下。
- 4 第三，凡那靈從子所領受的，都向信徒宣示出來—13節，15節下。
- 5 最後，凡神聖三一的所是和所有，都是我們的；詩歌三百八十二首第三節說到這個傳輸：
  - a 『凡父所有全由你承，凡你所是都歸於靈；靈進我靈作你實際，使你成為我的經歷。』
  - b 這個傳輸是從父達到子，從子達到那靈，再從那靈達到我們；這就是神聖三一的行動爲着我們的經歷。

叁 我們需要看見，約翰所供應的基督，是要將三一神作為生命分賜到我們三部分的人裏面：

- 一 約翰首先供應基督是太初的神；這位神就是生命的源頭，也是永遠的生命作為生命水的河湧流—約一1，三36，五26，啓二二1。
- 二 根據約翰所說，基督是永遠的斐格斯（Logos），這一位解釋、說明並彰顯神—約一1，約壹一1，啓十九13。
- 三 基督是神的獨生子，這一位藉着話、生命、光、恩典和實際，將神表明出來—約一18，三16，一34，二十31。
- 四 基督是永遠的生命，就是神那神聖、非受造的生命，不僅在時間上是永久的，在性質上也是永遠而神聖的，爲着祂永遠的分賜—約壹一2，約十一25，十四6。
- 五 基督是賜那靈者，那靈是三一神臨到我們；當三一神臨到我們，神就把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—三34。
- 六 我們的基督是人子，有人的性情；（一51，啓一13；）祂是人子爲着救贖，除去我們的罪，解決我們與神之間的難處，使神可以分賜到我們裏面。
- 七 約翰供應基督是神的羔羊；（約一29，啓五6，七14，17，十三8，二二1；）這

救贖的羔羊乃是爲着將神作爲生命分賜到人裏面。（參出十二8~11。）

八 羔羊基督爲我們的罪，作了平息的祭物；（約壹二2；）主耶穌基督爲我們的罪，將自己當作祭物獻給神，（來九28，）不僅爲着救贖我們，更爲着滿足神的要求，平息我們與神之間的關係；因此，祂是我們在神面前平息的祭物。

九 基督是我們與父同在的辯護者；（約壹二1；）『辯護者』，原文指被召到另一個人身邊以幫助他的一位，因此是幫助者；也指提供法律之援助的人，或爲別人代求的人，因此是辯護者、律師或代求者：

- 1 按照啓示錄十二章十節和十一節，撒但晝夜控告神的兒女，但他們能因羔羊的血勝過他。
- 2 撒但可能控告我們是不潔、不聖、不義的，但父神會說，『撒但，看看那義者耶穌基督；我的兒女有位好律師。』
- 3 我們必須告訴撒但：『住口，不要說話！』然後我們要讚美羔羊，說，『阿利路亞歸與羔羊！爲着血，阿利路亞！』
- 4 當我們喊，『阿利路亞！』生命又分賜到我們裏面了；我們的辯護者基督處理我們的案件，好叫生命的分賜能一直進行。

十 我們的基督是阿拉法，也是俄梅嘎；（二二13上；）在希臘字母當中，基督是第一個字母—阿拉法，是最後一個字母—俄梅嘎，也是中間所有的字母，爲要無窮盡的分賜生命。

十一 基督是首先的，也是末後的，（二8，二二13中，）是永遠存在、永不改變的一位：

- 1 無論逼迫的環境如何，主仍是一樣；沒有一事能在祂以先，也沒有一事能在祂以後。
- 2 凡事都在祂管制的界限之內；基督佔有每一件事物和每一個地方。

十二 基督是初，也是終；（13下；）初，意即祂是萬有的起源；終，意即祂是萬有的終結；這不僅指明沒有人在主耶穌之先，也沒有人在主耶穌之後，也指明沒有祂，就沒有起源，也沒有終結。（參羅十一36。）

十三 基督是神創造之物的元始；（啓三14下；）這是指主作爲神創造之物的起源或根源，含示主是神工作中不變永存的根源，目的是要把神分賜到祂所揀選的造物裏面；這指明恢復後又墮落的老底嘉召會，是因離開主這源頭（耶二13）而改變了。

十四 基督是那活着的；基督在啓示錄一章十七至十八節說，『我…是那活着的；我曾死過，看哪，現在又活了，直活到永永遠遠，並且拿着死亡和陰間的鑰匙；』基督要分賜生命，祂就必須是那活着的，好把召會作成活神的家—提前三15。

十五 基督是那聖別的、真實的；（啓三7；）對於弟兄相愛的召會，主是那聖別的、真實的，恢復的召會憑着祂並以祂作元素，就能成爲聖別，從世界分別出來，並對神真實而忠信。

十六 基督是那阿們，那忠信真實的見證人—14節上：

- 1 巴別的混亂破壞了宇宙性的語言，但是『阿利路亞』與『阿們』這兩個辭沒有受到破壞；阿們的意思就是：『是的！』
- 2 阿們是一種永遠的是；『是的！』就是基督自己；基督有一個名字，祂的名字叫阿們—『是的！』—這是為着生命的分賜。
- 3 基督是那阿們（意，堅定、穩固或可靠），因此，祂作為神的見證人，乃是忠信真實的。

十七 從這樣一位供應給人的基督，已經產生出神的兒女來，有永遠的生命，（約三16，）藉着住在主裏面，並且在光中行，而有分於永遠生命的交通，（約壹一3~7，二6，）受膏油塗抹的教導，（20，27，）享受神聖出生連同神聖種子的美德，（三9，二29，四7，五1，4，16~21，）成為耶穌的見證—燈臺，作三一神的彰顯，（啓一9~12，20，）成為莊稼連同初熟的果子，作生命的彰顯，（十四1~5，15~16，）並成為羔羊的新婦，作祂的擴增與滿足。（約三29~30，啓十九7~9。）

十八 至終，三一神與祂所救贖、重生、變化、並榮化的三部分人，聯結、調和、合併而成爲新耶路撒冷，作三一神分賜到人裏面的終極完成—二一2~3，9~10，22~23，二二1~2。